

#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南林团[2020]48号



## 关于开展2020年下半年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江苏省委组织部、团省委的有关要求以及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结合近期中共中央组织部的有关通知，为抓紧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展党员的工作，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、充实党的新生力量，激发广大团员青年青年的政治热情、增强共青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，现就开展2020年下半年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各学院团委积极督促各团支部、团总支认真完成团员推优入党工作，并于10月31日前将推优备案表打印上交到校团委办公室（老图书馆128办公室）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“推优”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确保质量，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。

根据疫情期间团中央下发的《全团要讯》，以“1+2+3”模式为依托。建立一个工作机制。联合党委组织部门，建立党支部、团支部联合培养工作机制。明确两项必备条件。把自觉接受理想信念教育、自觉参与志愿服务实践作为推优入党人选的两项必备条件。细化一个标准，形成一套流程，建立一个清单库。探索形成“3+1+1”工作思路，团员提出入党申请前，团支部要开展1次理想信念教育、举办1场统一考试、进行1次团员教育评议；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后被列为党的发展对象前，团支部要协助党组织进行1次集中培训；团员被列为党的发展对象后成为预备党员前，团支部要协助党组织安排本人结合学习心得讲1堂主题团课。

要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从实际出发，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，参照《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的工作条例》（附件1），及时向党组织推荐一贯表现好、符合党员条件、在抗疫期间思想及行动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员青年，使“推优”工作真正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

附件：

- 1.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的工作条例
- 2.推优审批备案表
- 3.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

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0月10日

附件 1:

# 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的工作条例

(于 2017 年 10 月修订)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江苏省委组织部、团省委的有关要求以及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《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的工作条例》。

**第二条**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、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，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、增强共青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。

**第三条** “推优”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从实际出发，使“推优”工作真正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

**第四条**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，必须经团组织推荐。

**第五条**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和教育，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是“推优”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

**第六条** “推优”条件：

（一）本人已正式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。

（二）拥护党的纲领，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，能够按党员的基本条件要求自己。

（三）遵守校纪校规，能从团员青年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群众基础良好。

（四）青年学生学习成绩良好，青年教工表现良好。

（五）完成以下“五个一”活动：

1. 指定专人进行一次单独谈话，了解其思想、学习、工作表现；
2. 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，了解群众意见；
3. 组织推荐对象参加一次社会公益活动；
4. 组织推荐对象为支部建设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；
5. 组织推荐对象参加一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交流活动。

### 第七条 “推优” 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团组织对经考察的优秀团员，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按照“推优”工作程序，有计划的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，一般一年进行二次，安排在每年4月及10月进行，且原则上每次推优人数不应超过该团支部团员总人数的**20%**。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党建工作实际情况酌情制定推优比例。

（二）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。工作程序是：

1. 团支部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，在广泛听取团内外有关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名，团支部召开线上团员大会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，团员本人具体介绍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及工作情况。召开线上支部团员大会，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。团支部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，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获得超过到会人数一半以上的同意，即成为推荐对象。

2. 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，初步确定推荐对象，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连同个人总结，民主评议意见，上报给学院团委。

3. 学院团委根据各方面意见，全面衡量、讨论确定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。

4. 被推荐人认真填写《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》，团支部、

学院团委分别签署意见，由学院团委送报学院党委及校团委组织部备案。

5. 校团委组织部定期汇总“推优”名单，并深入基层了解推优工作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团支部和学院团委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，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和公示。如果暂时对推荐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，不宜草率做出决定，应对推荐对象有针对性的继续开展培养工作，待确有明显进步后，再行讨论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推荐有效期限为一年，若在推荐有效期内无法被吸收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，需重新由所在团支部推荐。

**第十条** “推优”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要求出发，立足培养教育，通过各种教育和锻炼手段，坚定团员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，使“推优”工作做到保证质量，突出重点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特殊情况者，报请学院党委同意后方可推荐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附件 3:

## 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

团支部: \_\_\_\_\_

团员编号: 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 岁)		1 寸免冠 照片
民族		籍贯		入团时间		
团内职务				申请入党时间		
“推优”大会情况	团支部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名，实到____名，同意推荐____人。					
被推荐人优缺点	(结合被推荐人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，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，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)					
团支部意见	团支部书记签字 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					
上级团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  月   日					
党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  月   日					

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制

